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5〕04号

关于食品底盖智能生产基地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食品底盖智能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建设食品底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从事食品底盖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食品底盖 11 亿片；二期工程年产食品底盖 14 亿片，全厂建成后年产食品底盖 25 亿片。项目一期工程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龙门冲设备 11 台、圆边机 11 台、集中供胶系统 1 套、注胶机 11 台、电磁炉 33 台、视觉检测系统 22 台、自动纸包装机 11 台、自动套膜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二期工程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龙门冲设备 12 台、双排冲设备 2 台、圆边机 16 台、注胶机 16 台、电磁炉 48 台、视觉检测系统 30 台、自动纸包装机 12 台、空压机 1 台

等。全厂建成后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龙门冲设备 23 台、双排冲设备 2 台、圆边机 27 台、集中供胶系统 1 套、注胶机 27 台、电磁炉 81 台、视觉检测系统 52 台、自动纸包机 23 台、自动套膜打包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底盖智能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30 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983t/a）

